

審計委員會

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：

-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：

成 員	職 稱	姓 名	主要經(學)歷
召集人	獨立董事	章 晶	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碩士
委 員	獨立董事	盧志遠	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物理 博士 工研院電子所 副所長 欣銓科技(股)公司 總經理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(股)公司 總經理
委 員	獨立董事	羅學禹	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碩士 福邦證券投資顧問(股)公司董事長 福邦證券(股)公司 總經理 金鼎綜合證券(股)公司 執行副總